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25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健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0 年度偵字第17193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健哲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
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健哲於民國109 年間，係址設臺南市○○區○○路0 段00
0 號2 樓「貫多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貫多公司）之登記負
責人，為公司法所定之公司負責人，亦屬商業會計法所定之
商業負責人。緣貫多公司原先之資本額過低，黃健哲為求順
利承攬總價較高之工程，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未實際
繳納，不得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竟基於未實際繳納股款而
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
實結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辦理貫多公司增資新臺
幣（下同）500 萬元之登記，由黃健哲於109 年7 月2 日先
自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00號，下稱中華郵政帳戶）轉帳500 萬元至貫多公司申設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貫多
公司帳戶），充作驗資使用之增資股款，並持貫多公司之
大、小章蓋印而製作內容不實之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
金股款明細表，並委託不知情之「祥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林逸明，於109 年7 月2 日據以製作貫多公司增加資本額
查核報告書，完成驗資後，黃健哲即於109 年7 月6 日，自
貫多公司帳戶分為2 筆提領現金100 萬元、400 萬元，未留

01 供貫多公司經營之用，以此提供資金驗資後隨即取回之不正
02 方法，危害貫多公司資本之充實，並致使貫多公司之會計事
03 項發生不實之結果。嗣黃健哲再委由不知情之「祥育會計師
04 事務所」人員，檢具貫多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增加
05 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帳戶存摺影本、前揭內容不實之資本額
06 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等文件，表明貫多公司增
07 資時股東應繳納之股款已收足，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公司增資
08 之變更登記，致承辦之公務員為形式審查後，認要件均已具
09 備，而於109年7月8日核准貫多公司增資500萬元之變更
10 登記，並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足生損害於臺南
11 市政府對於公司資本額審核及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12 二、證據名稱：

13 (一)被告黃健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警卷第1頁至第4頁，
14 偵卷第6頁正、背面）。

15 (二)貫多公司109年7月8日變更登記表、109年7月2日修訂
16 之公司章程、增加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貫多公司帳戶存摺封
17 面及內頁影本、存款餘額證明書、貫多公司資本額變動表、
18 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客戶基
19 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郵政跨
20 行匯款申請書、貫多公司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同
21 一營業日單筆現金交易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客戶名單備查
22 簿各1份、取款憑條2份（警卷第6頁至第10頁背面、第13
23 頁至第15頁背面、第18頁背面至第20頁背面、第21頁背面至
24 第23頁背面）。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按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
27 事項，稱為會計事項。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
28 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
29 表，商業會計法第11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30 文。是以，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等文
31 件，並非屬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項所稱之財務報表，然仍

01 係使商業之資產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而屬會計事項。從
02 而，若以不正當方法使上述文件發生不實結果，仍成立商業
03 會計法第71條第5 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
04 生不實結果罪。

0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公司法第9 條第1 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
06 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 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使會計事項
07 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聲
08 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係犯利用
09 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嫌，惟被告係
10 以提供資金驗資後隨即取回之不正方法，致使資本額變動
11 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之「會計事項」發生不實之結
12 果，如同前述，與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 項所稱之「財務報
13 表」尚有不符，惟此僅係所生不實結果之客體有所差異，所
14 論處之法條仍屬同一，尚無需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15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祥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逸明簽具
16 貫多公司增加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表明貫多公司股東業已繳
17 足增資股款，進而利用不知情之「祥育會計師事務所」人員
18 持上開申請文件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公司增資之變更登記，以
19 遂行本件犯行，為間接正犯。

20 (四)被告所犯上開3 罪，行為雖有先後，然均係基於虛偽驗資、
21 辦理貫多公司增資變更登記之同一目的，主觀上係出於同
22 一意思決定而為之，應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以一行
23 為同時觸犯上開3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4 定，從一重之公司法第9 條第1 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
25 斷。

2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貫多公司負責人，
27 本應善盡職責確保公司之資本充實、財務健全、資訊正確且
28 公開，以保障交易相對人之交易安全，詎被告為求承攬總價
29 較高之工程，竟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事務所人員，以提供資
30 金驗資後隨即取回之不正方法，未實際繳納股款，即虛偽完
31 成驗資，致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承辦人員誤認貫多公司股東

業已繳足增資股款，而將該增資之變更登記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足生損害於臺南市政府對於公司資本額審核及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屬不該。復衡酌本件虛偽增資之金額高達500萬元，金額甚鉅，除其中1萬元有用於繳納貫多公司承租之辦公室租金外，餘款均未留供貫多公司實際經營使用，足認對於主管機關就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貫多公司會計事項之正確性及交易安全均生有相當之危害，並據被告於偵查中稱：「沒有辦法補足此部分挪用之股款，且公司也過給別人經營了」等語，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10月7日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偵卷第9頁）。惟念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頁），素行良好，本件犯後並坦承犯行，尚具悔意，兼衡被告於偵查中自承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從事業務工作，每月收入8萬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有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被告基本資料表1份存卷可按（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公司法第9條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1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郭俊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公司法第9 條1 項前段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 萬元以下罰金。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 款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000 元以下罰金。